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就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12 产品
2.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型
3. 产品起息日： 2021年9月7日
4.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2月7日
5.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或1.50%

6. 投资金额：4,000 万元

7. 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三、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 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港区支行	“汇利丰”2020年第615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9月24日至2020年10月15日	3.05%或1.50%	自有资金	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次购买的 4,000 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6日